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03执182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168号招商大厦6楼，组织机构代码73730617-8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锐，董事长

被执行人：安徽省天然摄影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徽州大道94号，组织机构代码14915451-8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曹旭，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曹旭，男，1956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美菱大道540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03195611182014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皖0103民初1481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6年9月9日以(2016)皖0103执182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曹旭名下位于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3818号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1-8幢1层5-商143-146号(产权证号：合产字第8110051593、8110051596、8110051597、8110051598号)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曹旭名下位于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3818号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1-8幢1层5-商143-146号(产权证号：合产字第8110051593、8110051596、8110051597、8110051598号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冬梅

审判员 季汝成

审判员 何晓燕

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张翼翔